

钟楼区污染排放控制区溯源排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钟楼区污染排放控制区溯源排查服务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发包人：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

设计人：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

合同编号：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4年8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钟楼区污染排放控制区溯源排查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为认真落实《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常州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钟楼区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以河流水质提升为目标，将主要入湖河流水质达标，压力向上游传递；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开展污染溯源排查；坚持治污治本，不断深化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治理，形成问题清单，研制整治方案，为提升全区水环境质量奠定基础。根据《钟楼区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按照“统分结合、溯改结合、长短结合”的原则，对污染控制区（居民区、工业区、农业区、农村生活污水）内重点河道的污染源及河道内源开展溯源排查，并对污染控制区内的重点河道提出治理方案。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污染控制区内的问题河道（初步统计40条河）开展以下内容：河道测绘及排口调查、河道水质检测、底泥检测、排口及污染源（节点井）水质检测；污染控制区（生活区、工业区、农业区、农村生活污水）的溯源排查；三年计划行动方案；“一河一策”提升方案；即查即改工程实施。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下同）：（大写）壹仟肆佰陆拾玖万玖仟柒佰零柒元整，（小写）¥14699707.00。中标单价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

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4-SYZB-G2024-0065）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提交工作成果。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2024 年底前支付合同款的 30%；服务期结束，在完成审计验收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9 月底前支付审定金额的 30%，服务期结束后一年内为服务期内施工的质保期，质保期结束付至审定价 10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42 号二
至六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5-83179683

传真：

传真：025-8317968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999008866410201

